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綉錦

被　　告　許願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宗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不得停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空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占用面積約6平方公尺）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5000元至不再停放車輛於系爭土地止。經本院於111年9月13日以111年度北補字第1784號裁定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，嗣原告聲明變更為：㈠被告不得在系爭土地上停車。㈡被告應將占用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建物如112 年8 月28日臺北市松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 部分（面積6.3 平方公尺）、B 部分（面積0.81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原告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5000元。㈣被告應自111年6 月1日起至不再停車日止，按月給付5000元予原告。其中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係請求不得在系爭土地全部土地即面積215平方公尺上停車，依起訴時本院以111年1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32萬5000元為計算基準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36萬7188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32萬5000元x面積215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/16＝436萬71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中主張名譽權受損精神上賠償10萬元（此部分非附帶請求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）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446萬7188元（計算式：436萬7188元＋10萬元＝446萬71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253元，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萬2186元，尚應補繳2萬3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